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需提供资料（服务类）

一、主要标底信息

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

服务范围：

对校园绿化养护面积（含草坪、灌木、花木等）约 223059.1 m²的绿化养护服务。

服务要求：

1. 草坪养护修剪

1.1 草坪修剪：一年 8 遍。

质量标准：坪高保持在 12 公分以下，修剪掉的草及时清走；有杂草的应先剔除杂草后修剪。

1.2 路边及角隅修剪：一年至少 4 次。5 月 1 日前一次。7 月底前一次，国庆节前一次，入冬前一次。

2. 除草

2.1 草坪剔草：一年 8 遍。12 月至次年 3 月过冬草 2 次，4—5 月杂草 1 次，6 月 1 次、7—8 月 3 次，10—11 月 1 次。

质量标准：杂草连根剔除，剔除的杂草及时清除并清运出校，草坪纯度保持在 90%以上，对草坪内的裸露地及时补植。

2.2 地被植物(麦冬草)及月季除草，视杂草生长情况决定除草次数和除草方式(削、拔)。

质量标准：基本控制在无杂草状态，拔、削除的杂草及时清除并清运出校。

3. 乔木、灌木及绿篱模纹修剪

3.1 整形树修剪：一年四次，4 月中旬一次，6—7 月一次，8—9 月一次，入冬前一次。

质量标准：剪下的树叶及时清除，保持整形的几何面基本平整，大部分枝条之间长短差不超过 2-4cm，枯枝剪除。

3.2 绿篱模纹修剪：一年四次。5 月中旬一次，7 月一次、8 月底一次，10 月一次。

质量标准：绿篱、模纹高度保持在 80 公分以下，保持篱面基本平整，大部分枝长短差不超过 2-4cm，枯枝剪除，夹于绿篱间杂树及剪下的枝叶及时清除并清运出校。

3.3 灌木修剪：一年一次。夏季开花的于冬季进行，春季开花的于花后进行。腊梅、梅花、桃花、海棠、红叶李、紫荆等必须每年一次。



3.4 行道树抹芽(指悬铃木行道树)，一年 2—3 次。

质量标准：去除四米以下不必要的半木质化不定芽，抹下的芽及时清除并清运出校。

3.5 行道树修剪，一年一次，按美观原则，于冬季进行。

3.6 一般树木修剪，必须按美观原则，随时进行。

4. 病虫害防治

4.1 重阳木：一年二次。5 月底至 7 月中旬进行。

4.2 法桐树干虫：视病虫发生情况及时进行。

4.3 一般树种：视病虫发生情况及时进行。

4.4 其他寄生性植物及病害防治对象应及时清除。草坪锈病，大叶黄杨等灌木都应及时检查及时防治。

质量标准：喷洒药剂时做到均匀细致。事后要检查，对效果不好的要重新喷药，同一树种病虫害率控制在 5%以下，死亡率在 1%以下。

5. 新种树木养护

5.1 学校绿地新种树木养护（工程养护期除外），第一次要浇透水，以后根据墒情及时浇水。无特殊原因成活率在 95%以上。

5.2 地被植物养护，无特殊原因成活率(面积比)在 95%以上，没有面积超过 1 平方以上的成块草皮死亡。

6. 干枯树枝、枯树的清理

6.1 乔木的清除枯枝工作：高大行道树的清洁工作及时进行，不得挂树一周以上。

6.2 灌木绿篱的清除枯枝工作，应随时进行，不得超过一周以上。

6.3 凡剔除、修剪、清理下来的树枝、死树等必须及时清运出校园，不得往校内倾倒或存放。

7. 抗旱、排涝

抗旱用水应尽量取明月湖水或附近沟渠废水，必须使用消防用水的必须报请校保卫处，经同意后方可使用。

7.1 夏秋季经常关注墒情，一旦出现旱情立即组织浇水；秋冬两季普遍灌溉两次。

7.2 非特殊情况下不得漫灌，杜绝浪费水资源。

7.3 遇到持续强降雨天气出现涝情时，应及时采取相应排涝措施，防止花草树木因内涝死亡。

8. 防冻



冬季来临之前必须用保暖布条对香樟树进行保暖抗寒处理，缠绕高度不低于 1.5 米，遇到特别严寒天气时应对树冠进行保暖处理。

9. 施肥

9.1 一般树木施肥，在冬季之前施肥一次，开沟施肥，施后覆土。

9.2 低矮花灌木花坛施肥：一年二次。秋季修剪后重施基肥一次，春季开花前一次。

9.3 地被植物施肥：一年二次，草坪可在下雨之前以化肥为主撒肥，时间在 3、5 月与 10 月。天晴施肥必须随后喷水，以防肥伤。

10. 法桐等行道树涂白

10.1 使用正规的行道树涂白剂，确保杀虫、消毒、保暖效果；

10.2 涂白高度 1 米，涂白前应先去死皮，周身涂抹，涂抹均匀，美观。

11. 绿地保洁

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落叶、树枝和砖头瓦块等垃圾，及时清运出校园。

12. 传染病灾害发生前后的防疫、救援服务

12.1 严格认真落实上级和学校防疫抗疫规定，严格服从学校指挥调度。

12.2 按要求备全备足各种防疫物资。

12.3 按要求做好员工的个人防护，对员工进行防疫规定和知识技能培训，确保所有员工熟知防疫知识、掌握防疫技能，遵守防疫制度做到令行禁止。

12.4 精准掌握所有员工的个人健康状况及行程信息，并按要求上报数据。

12.5 按要求做好绿化带环境消杀工作。

12.6 积极配合学校做好疫情防控的其他相关工作。

12.7 为学校提供防灾、抗灾、防疫、救援等服务。

13. 其它要求

13.1 中标人必须服从许昌职业技术学院主管部门管理；

13.2 学院举行重大活动期间，中标人必须按照学院安排执行。

13.3 中标人必须配备数量满足项目需要的服务人员，统一着装，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刑事违法或处分犯罪记录。承担所有用工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3.4 配备足够必要的绿化养护机具。



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服务地点：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要求：

- 1、我公司响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我公司响应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对校园内的绿化养护服务；
- 3、我公司响应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 4、我公司响应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 5、我公司响应分包：不允许；
- 6、我公司响应服务范围：对校园绿化养护面积（含草坪、灌木、花木等）约 223059.1 m²的绿化养护服务；
- 7、我公司响应付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8、我公司响应付款支付进度：按月结算。第二个月月底前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
- 9、我公司响应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依据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每月进行考核；
- 10、我公司响应投标有效期：90 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11、我公司响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2、我公司响应履约保证金：无要求；
- 13、我公司响应代理服务费：不收取；
- 14、我公司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和条件。

商务要求：

- 1、我公司承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我公司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我公司承诺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不定时检查，如果发现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我公司承诺采购人每月针对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按照《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量化考核细则》、《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量化考核细则》进行量化考核，考核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考核成绩 8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



发当月全额服务费的 1%，且连续三个月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报经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6、我公司承诺投标报价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3.4、13.5 的同时，支付给本项目所用工的工资不得低于许昌市区最低工资标准；

7、我公司承诺不进行联合体投标；

8、我公司承诺不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9、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我公司承诺企业信誉良好；

11、我公司承诺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依据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每月进行考核。

1、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所有与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查验，无法提供或有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处理。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不定时检查，如果发现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采购人每月针对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按照《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量化考核细则》、《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量化考核细则》进行量化考核，考核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考核成绩 8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发当月全额服务费的 1%，且连续三个月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报经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投标文件中须有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3.4、13.5 的同时，支付给本项目所用工的工资不得低于许昌市区最低工资标准。

本项目预算金额 **200.7531** 万元(共计三年，**66.9177** 万元/年)。最高限价 **200.7531** 万元(共计三年，**66.9177** 万元/年)。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二、中标（成交）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号：91410223MA3X4K5M02

联系人：王文娟 联系方式：13782310064

三、附件

- 1、中标（成交）投标分项报价表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FCG-G2021164 号

项目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

序号	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养护期（年）	单价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绿地（含草坪、灌木、花木等）	m ²	223059.1	3	<u>2.72</u> 元/m ² /年	1820162.25	/
2	合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河南省宝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宝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6385.421733万元，资产总额为6917.2981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宝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2月28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项我公司不适用